**关于使用稳定调节基金清理消化**

**暂付款项（汇江公司）的报告**

**（2024年1 月9日马尾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）**

马尾镇财政所 王矞鸿

各位代表：

 2023年，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镇财政各项工作基本完成。根据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暂付款项应及时清理，不得长期挂账，现就使用稳定调节基金消化清理历史遗留问题，作如下报告：

经查档，我镇暂付镇属企业汇江公司款项共计4697480元，由于汇江公司主营业务汇江公寓已被征收，征收补偿款92803828.18元已于2020年2月28日全额上缴区财政（非税收入），目前，汇江公司处于清算待注销阶段，无财力结算上述往来款项。根据《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》及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汇江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使用稳定调节基金（区财政返还的非税收入）消化清理暂付汇江公司款项4697480元，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。